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就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所為之聲明異議決定，是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主動公開疑義

發文機關：法務部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7.08.27. 法律字第10703510310號

發文日期：民國107年8月27日

主旨：有關貴署就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所為之聲明異議決定，是否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主動公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一、復貴署 107 年 7 月 26 日行執法字第 10731001540 號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七、請願之處理結果及訴願之決定。」其中所稱訴願之決定，係指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法第 53 條規定決議後，依同法第 89 條規定所製作之訴願決定書而言。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 4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固認為，對具有行政處分性質之執行命令不服，經依行政執行法第 9 條之聲明異議程序，應認相當於已經訴願程序。惟貴署就此所作成之聲明異議決定書，仍非訴願之決定，是以，非屬政資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

三、惟按「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復為政資法第 6 條及第 18 條第 1 項所明定。準此，貴署如為保障人民知的權利，擬主動公開聲明異議決定書，除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外，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應限制公開，依政資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部分（本部 100 年 4 月 26 日法律字第 1000008936 號函參照）。故本件請貴署依具體個案情形，加以衡量判斷決定是否主動公開。